附件3

|  |
| --- |
| 基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撤回申訴單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服務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住居所 |  |  |
| 代理人代表人 | 姓名 |  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免填)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住居所 |  | 電話： |
| 申訴書送達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撤回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撤回案號 |  |
| 撤回事項 |  |
| 撤回人簽章 |  | 代理人簽章 |  |

依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，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議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